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科〔2017〕4号

关于建立健全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管理，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华师科〔2013〕1号）和《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0〕48号），针对建立健全我校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中的一些问题，做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本通知适用于我校教师承担的各类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1. 我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担的各类项目和课题，其相关的项目信息将在批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

开。相关的项目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起止年月、项目金额、间接费用等。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费信息，如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结余费用、合作外拨等，将定期在科技处、社科处网站的相关页面予以公开，并接受校内人员查询。校领导、院系、审计和纪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可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实时查看各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

3.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题报告或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通过科研管理部门网站予以公开，涉密内容除外。

4. 本通知自2017年6月起执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特此通知。

